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10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9,958,3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31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0,894,5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2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063,8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7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28,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31%。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谢良琼先生、王舒军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学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1,36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8%。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周祖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1,36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8%。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范志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1,36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8%。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陈海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1,36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8%。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谢良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91,368,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0.9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8%。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王舒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94,900,1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3.0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9%。

表决结果：当选。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樊行健先生、吴士敏先生、WEI CAI 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樊行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8,624,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8%。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吴士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8,624,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8%。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 WEI CAI 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8,624,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9%。

表决结果：当选。

（三）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利文先生、朱理先生 2 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利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8,624,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8%。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朱理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58,624,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94,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658%。

表决结果：当选。

（四）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8,149,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976%；反对 1,80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20,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869%；反对 1,80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黎雪琪、朱龙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01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3.14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51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5.5 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 46.64 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授信项下额度由奥瑞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奥瑞金”）、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奥瑞金”）共同使用。奥瑞金就全资子公司临沂奥瑞金、龙口奥瑞金与民生银行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奥瑞金、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辽宁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授信额度按抵押担保落实进度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奥瑞金

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3689W

注册资本：235080.7528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营业期限：1997 年 05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欧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37.05%；周云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78%。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94,124.21 万元，净资产 286,004.3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285.46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9,019.39 万元（经审计）。

（二）龙口奥瑞金

名称：龙口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062962280E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营业期限：2005 年 09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东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加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取得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2,130.28 万元，净资产 23,172.6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84.98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510.96 万元（经审计）。

（三）临沂奥瑞金

名称：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39276945B

注册资本：331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住所：山东临沂罗庄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867.82 万元，净资产 28,961.4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35.09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7,362.09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奥瑞金就全资子公司临沂奥瑞金、龙口奥瑞金与民生银行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为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5,146.6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20%；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5,904.6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1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9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郴州中院裁定确认金贵银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贵银业重整情况概述

2020 年 11 月 5 日，郴州中院裁定金贵银业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金贵银业重整计划被郴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成为金贵银业重整案正式的重整投资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郴州中院提交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金贵银业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郴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郴州中院经审查后认为：金贵银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之下，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资金支付、股票划转等事项，执行工作已经满足重整计划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终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产业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也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40,62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9,790,77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979,077,582 股的 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人神控股《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唐人神控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将不超过 9,790,775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62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 9,790,77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9,790,77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979,077,582 股的 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7、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与唐人神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唐人神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唐人神控股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唐人神控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机械”）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编号为（2019）浙 0681 民初 12528 号、（2019）浙 0681 民初 12529 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诸暨市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将涉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案件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本案件应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判决，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销”）、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整案。根据 2020 年 11 月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约定，普通债权人按如下方式清偿：

1、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转增股票抵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6.26174076 股力帆股份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15.97 元 / 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

按照上述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要求，依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万宝机械向力帆汽销、力帆乘用车进行普通债权金额申报，申报金额共计 6,632,470.3 元，因存在利息核算差异及部分债权缺乏证据支持，最终确定金额为 6,084,168.47 元，其中 5,884,178.44 元将以转增股票抵偿，按照上述债权转增股票抵偿的计算方式，万宝机械本次将获得 368,452 股力帆股份；剩余 199,990.03 元将以现金清偿方式。

近日，万宝机械收到债权抵偿的股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诸暨万宝机械

持有股份：ST 力帆，证券代码：601777

股份数量：368,452 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没有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3、重整索债权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退出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海悦腾与上海九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飞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飞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近日，上海悦腾与上海韵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九晋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变更为上海韵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飞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飞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退伙协议》（以下简称“《退伙协议》”），详情如下：

二、《退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普通合伙人）：上海韵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合伙人）：

乙方一：上海飞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二：宁波飞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退伙费用结算

1.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三退伙，本合伙企业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三返还其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应分得金额”），该金额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全部由乙方三享有。

1.2 基于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按照《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乙方三应承担的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5,022,222.22 元，乙方三应承担合伙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7,477.86 元，合计为人民币 5,089,700.08 元。本合伙企业可在乙方三应分得金额中直接扣除上述金额，其中，管理费由合伙企业转支付给普通合伙人。上述管理费及合伙费用扣除后，本合伙企业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三支付人民币 94,910,299.92 元（“退出款”）。除本款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三无需承担任何成本、费用、收益或业绩报酬等。若合伙企业未按约定将上述管理费转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由合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与乙方三无涉。

2、退伙

2.1 乙方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退伙，乙方三退伙后，不再享有或承担原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或义务。

2.2 在合伙期间，乙方三与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就合伙事务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三退伙后，本协议各方不得就本合伙企业事务向乙方三主张任何权利。如有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就合伙企业事务向乙方三主张权利，乙方三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承担责任。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签署《退伙协议》，退出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的成果，有利于尽快收回投资，预计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退出周期比较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最新战略规划主动调整历史投资项目，优化投资组合，提前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退伙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公开发行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950.4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8,049.6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97 号验资报告。此外，本公司发生了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32.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717.37 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注①	400002532920070453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注③	769272878569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注④	40000253292007044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70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34695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3466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81840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59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596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注⑤	63150888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注②	63150854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83420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776000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5652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1369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4695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5122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26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496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200000700000099

注①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②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③ 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

注④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⑤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进行约定，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